**询价文件**

**项目编号：XE-20210425-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评分办法

**第一部分 报价邀请函**

各报价单位:

现我公司对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进行询价，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参加。

一、资金计划：科研资金

二、项目编号：XE-20210425-1

1. 项目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
2. 最高限价：1,984,857.00元（人民币）
3. 项目内容及需求：

1. 新增氨氮在线分析仪、硝酸盐氮分析仪、磷酸盐分析仪、预处理系统等，在生化处理过程段实现在线监测系统配置及数据可视化，用于沥滘净水厂、京溪净水厂进行污水处理精细化控制研究，并要求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将仪表数据共享至公司平台。具体清单如下：

|  |  |  |  |
| --- | --- | --- | --- |
| 新增配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7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
| 硝酸盐氮分析仪 | 台 | 7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 磷酸盐分析仪 | 台 | 7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采水单元 | 套 | 28 | 浮动取样，双管双泵等 |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套 | 7 | 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为仪表提供样水（含超声波均化及清洗装置、气洗装置、沉砂静置装置、样水杯、管路、水阀等） |
|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控制单元 | 套 | 7 | 数据采集、传输和系统采配水控制等 |
| 一体化柜 | 台 | 7 | 占地不大于2平方 |

2.报价人所提供的数据采集传输仪，须与已有监测仪器能匹配使用，并提供原厂商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设备易损件的明细、价格、供应渠道和售后服务年限。

3.报价人需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根据HJ212-2017传输标准，收集监测数值，并进行处理及分析，同时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将仪表数据共享至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平台。

▲4.中选人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就预处理等系统在使用期间免费进行联合开发、调整，成果共享，为方便调试、调整，中选人须根据询价人要求长期派驻驻厂工程师至少一名。

5．中选人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所属净水厂所有运行数据、参数、经营信息保密。

六、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且能开具增值税发票。

2．2018年1月1日至今，最少具有一项合同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万元在线仪器仪表的销售和安装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金额及实施内容、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3.报价单位须为询价设备的制造商（需提供制造商说明文件原件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七、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为保证拟采购的设备能满足现场安装要求，以上拟采购设备项目需在提交报价文件前进行现场踏勘，未进行现场踏勘而报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报价，提交报价文件时需附上现场踏勘委派书（需求单位及报价单位均需盖章）复印件。由本项目承办单位在现场踏勘回执（见附件现场踏勘委派书）盖章确认。

（1）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时间：2021年4月27日14时30分至15时00分整，逾时不再接待。

（2）现场踏勘(答疑会)集合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375号）。

（3）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2021年4月27日15时00分至16时00分整，合计1小时。

（4）取现场踏勘(答疑会)回执：因办公地点不同，按规定公章无法携带，故须在2021年4月28日10时30分至11时30分整，携带有效证件至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二楼（广州市荔湾区桥中南路10号）领取回执。

现场踏勘要求：报价单位凭借《现场踏勘书》踏勘现场，完全了解项目地点、环境、内容和要求，其中，中、高风险地区人员需提供健康体检证明（7天有效期内核酸检测报告）。

八、询价文件的获取：在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前，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门户网站免费下载。

九、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4月30日9时30分至10时00分；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授权委托人递交响应文件时须附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否则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十、询价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十一、评审时间：2021年4月30日10时00分

十二、评审地点：广州市临江大道501号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六楼招标办

十三、联系方式

询价人：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501号

联系人：黄工 联系方式：020-62315524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5日

**现场踏勘委派书**

致：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我公司（单位） *（报价单位名称）* 现委派 *（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编号： 的现场踏勘事宜。

特此声明！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单位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沥滘分公司（盖章） | 技术中心（盖章）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联系方式： | 联系方式： |

**第二部分 项目内容**

一、**项目情况介绍**

2020年12月1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纪念《巴黎协定》签订5周年的气候雄心峰会上发表“继往开来，开启全球应对气候变化新征程”的重要讲话，承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这是中国致力于自身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举措，也是中国愿为人类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的重大宣示。但是，面临日益复杂的国际形势，中国如何规划完善低碳发展路径，通过何种手段实现“碳中和”，是一项非常紧迫和充满挑战的任务。

污水处理行业对全球温室气体的总贡献率虽然仅占2%～5%，但亦不可小觑，同样也面临着碳减排甚至碳中和的压力。污水处理实现碳中和途径无外乎也是直接利用清洁能源或间接通过特殊手段补偿碳排放。清洁能源包括太阳能、风能、潮汐能等，但清洁能源受地理位置、场地、光照等限制不适用于大多数污水处理厂；因此，污水处理碳减排只能从营养物去除过程或污水潜能入手，通过减少能耗、药耗使用或挖掘污水蕴含能量来实现。因此广州净水公司开展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工作，通过在生化池面加装氮、磷指标仪表，实时监控各功能段脱氮除磷的反应进程，将工艺参数控制在反应最佳条件，尽可能提升生物脱氮除磷效率，保障出水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做到降低药耗、节能减排。

为实现污水处理过程段的精细化调控，选取沥滘和京溪两个净水厂的生化处理段作为试点，与项目中选单位就预处理、在线仪表等系统在使用期间进行联合开发、调整，以进行实时获取水面数据，从而实现提前调控，实现净水出水达到目标值，更好的符合国家出水标准要求。

**二、项目技术要求**

### （一）此次项目所需设备清单及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新增配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7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
| 硝酸盐氮分析仪 | 台 | 7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 磷酸盐分析仪 | 台 | 7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采水单元 | 套 | 28 | 浮动取样，双管双泵等 |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套 | 7 | 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为仪表提供样水（含超声波均化及清洗装置、气洗装置、沉砂静置装置、样水杯、管路、水阀等） |
|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控制单元 | 套 | 7 | 数据采集、传输和系统采配水控制等 |
| 一体化柜 | 台 | 7 | 占地不大于2平方 |

1.报价人所提供的数据采集传输仪，须与已有监测仪器能匹配使用，并提供原厂商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设备易损件的明细、价格、供应渠道和售后服务年限。

2.报价人需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根据HJ212-2017传输标准，收集监测数值，并进行处理及分析，同时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将仪表数据共享至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平台。

▲3.中选人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就预处理等系统在使用期间免费进行联合开发、调整，成果共享，为方便调试、调整，中选人须根据询价人要求长期派驻驻厂工程师至少一名。

4．中选人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所属净水厂所有运行数据、参数、经营信息保密。

### （二）主要产品技术规格和参数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1.1 功能要求

* 仪器体积小，运输方便，安装灵活；
* 平台化和模块设计，易于维护和快速修复，通常模块达95%以上；
* 整套管路系统采用防腐材料，并且前向维护，故障率低，维护量少，使用寿命长；
* 采用进口触摸屏，中文界面显示，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
* 支持RS-232、RS-485通讯端口、4～20mA模拟输出；
* ▲光电计量功能，蠕动泵提供动力，光电液位检测，实现计量；
*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
* ▲具有自动标定、测量、清洗以及标样核查功能
* ▲具有试剂余量不足告警功能
* ▲具有智能量程选择功能
* ▲具有仪表开门记录功能
* ▲可根据现场水样情况配置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的氨氮在线分析仪。

##### 1.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测量方法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
| 测量范围 | 0～8mg/L, 0～80mg/L,0～300 mg/L（更多量程可扩展），可在一定范围内实现不同量程之间的自动切换 |
| 检出限 | 0.02mg/L |
| 重复性 | 1.5% |
| 零点漂移 | ±0.01% |
| 量程漂移 | ±1.0% |
| 定量下限 | 0.05mg/L |
|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 | ≤10% |
| 最小测量周期 | ≤30min |
| 一次测量试剂消耗量 | 1.4ml（试剂更换时间：》30d） |
|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 ≥1440h/次 |
| 电源要求 | 220VAC10%/50～60Hz |
| 模拟输出及通讯 | 4～20mA RS-232/RS-485 |
| 工作环境 | 5～45℃，RH≤90% |

#### 硝酸盐氮分析仪

##### 2.1 功能要求

* 仪表微型化，集成度高，便于运输和安装
* 平台化和模块化设计，易于维护和快速修复，通用模块达95%以上
* 试剂消耗少，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整体更换试剂，及时提示，方便更换试剂
* 整套管路系统采用防腐蚀材料，并且前向维护，故障率低，维护量少，使用寿命延长
* 具备网络化质控功能，远程标样核查，仪表状态远程监控及软件远程在线升级
* 微量计量保证试剂消耗低，节约运营成本
* 自动/手动/网络远程测量、清洗与校准
* 故障报警、试剂余量预警、上电自检、断电保护功能
* 支持4-20mA、RS232、RS485通讯接口以及MODBUS通讯方式
* 采用进口触摸屏，中文界面显示，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
* ▲高精度计量功能，采用蠕动泵光电计量方式，避免活塞泵和注射泵带来的高维护量；
*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
* ▲具有自动标定、测量、清洗以及标样核查功能
* ▲具有试剂余量不足告警功能
* ▲具有仪表自检功能
* ▲具有超标留样功能
* ▲具有废液分离功能
* ▲具有远程操作和远程在线升级功能
* ▲具有智能量程选择功能
* ▲具有仪表开门记录功能

##### 2.2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测量方法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 测量范围 | 0~2.0/10.0/50.0mg/L（可扩展） |
| 定量下限 | 0.15mg/L |
| 检测限 | 0.05mg/L |
| 重复性 | ≤5% |
| 精密度 | ≤5% |
| 准确度 | ±5% |
|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1440h/次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实际水样对比试验 | ±10% |
| 测量间隔时间 | 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
| 校准模式 | 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
| 电源要求 | 220VAC±10%/50±0.5Hz |
| 模拟输出及通讯 | 4～20mA RS-232/RS-485 |
| 工作环境 | 5～45℃，RH≤90% |

#### 磷酸盐分析仪

##### 功能要求

* 采用特定掩蔽剂组合，可使水样中少量的砷、铬离子不干扰测定
* 仪表微型化，集成度高，体积只有电脑主机大小，便于运输和安装
* 平台化和模块化设计，易于维护和快速修复
* 试剂消耗少，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整体更换试剂，及时提示客户方便更换试剂
* 整套管路系统采用防腐蚀材料，并且前向维护，故障率低，维护量少，使用寿命延长
* 具备网络化质控功能，远程标样核查，仪表状态远程监控及软件远程在线升级
* 微量计量保证试剂消耗低，节约运营成本
* 自动/手动/网络远程测量、清洗与校准
* 故障报警、试剂余量预警、上电自检、断电保护功能
* 支持4-20mA、RS232、RS485通讯接口以及MODBUS通讯方式
* 采用进口触摸屏，中文界面显示，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
* ▲高精度计量功能，采用蠕动泵光电计量方式，避免活塞泵和注射泵带来的高维护量；
*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
* ▲具有自动标定、测量、清洗以及标样核查功能
* ▲具有试剂余量不足告警功能
* ▲具有仪表自检功能
* ▲具有超标留样功能
* ▲具有废液分离功能
* ▲具有远程操作和远程在线升级功能
* ▲具有智能量程选择功能
* ▲具有仪表开门记录功能

##### 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测量方法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测量范围 | 0~2.0/10.0/50.0mg/L（可扩展） |
| 重复性 | ≤5% |
| 精密度 | ≤5% |
| 准确度 | ±3% |
|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 ≥1440 h/次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定量下限 | 0.015mg/L |
| 检出限 | 0.005mg/L |
|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实验 | ±10% |
| 测量间隔时间 | 间隔测量（1～9999 min）、整点测量、手动/远程触发测量 |
| 校准模式 | 自动校准（可设置校准间隔）、手动/远程触发校准 |
| 电源要求 | 220VAC±10%/50±0.5Hz |
| 模拟输出及通讯 | 4～20mA RS-232/RS-485 |
| 工作环境 | 5～45℃，RH≤90% |

### （三）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集成

#### 一体化柜

##### 总体原则

（1）材质：碳钢喷塑。

（2）站房占地面积≤2平方米。

（3）站房的其他设施：

保温：机柜柜体需采用石英棉填充保温。

密封：排水口，接线口都配备密封垫圈，在线缆和水管连接好后，将相应的开孔使用密封圈填满。同时门体配有密封条，在门关闭后，整个箱体实现全密封。

##### 相关要求布置

（1）监测一体化柜不应位于通讯盲区，应能够实现数据传输。

（2）监测一体化柜的设置应避免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造成影响。

#### 采配水单元

##### 水质自动采样单元总体原则

（1）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构造应保证将水样不变质地输送到各水质分析仪，应有必要的防冻和防腐设施。

（2）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应设置混合水样的人工比对采样口。

（3）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路宜设置为明管，并标注水流方向。

（4）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管材应采用优质的聚氯乙烯（PVC）、三丙聚丙烯（PPR）等不影响分析结果的硬管。

（5）采样泵应根据采样流量、水质自动采样单元的水头损失及水位差合理选择。应使用寿命长、易维护的，不易堵塞并且对水质参数没有影响的采样泵，安装位置应便于采样泵的维护。

##### 采水技术要求

（1）采水部分应持续保证有水，防止水泵干抽。

（2）监测点位应避开有腐蚀性气体、较强的电磁干扰和振动的地方，应易于到达。

（3）采样点到一体化柜距离应不超过50m。

（4）采样点位应有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安全措施，便于采样和维护操作。

（5）采样泵应根据采样流量、采水单元的水头损失及水位差合理选择。

（6）安装管路应管线美观，尽量保持横平竖直。

（7）采样管材应适用外部环境要求。

##### 水样预处理部分

（1）水样预处理应在不失去水样的代表性的前提下。

（2）采用串并联结合结构，管道上设调节阀门，调节流量，满足对水量的需求。

（3）水样预处理单元应具自清洗功能，降低日常维护工作量。

#### 数据采集传输控制单元

（1）数据控制单元应可协调统一运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采集、储存、显示监测数据及运行日志，向监控中心平台上传污染源监测数据。

（2）数据控制单元可控制水质自动采样单元采样、送样及留样等操作。

（3）数据控制单元触发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进行测量、标液核查和校准等操作。

（4）数据控制单元读取各个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的测量数据，并实现实时数据、小时均值和日均值等项目的查询与显示，并通过数据采集传输仪上传至监控中心平台。

（5）数据控制单元记录并上传的污染源监测数据，上报数据应带有时间和数据状态标识。

（6）数据控制单元可生成、显示各水污染源在线监测仪器监测数据的日统计表、月统计表和年统计表。

### （四）数据服务

#### 数据传输(含采集运维)

（1）系统应稳定可靠，具备自检及死机自动恢复功能

（2）数据传输频率应不低于国家要求，并可根据管理要求远程设定传输频次；

（3）支持数据断点续传；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

（4）报价人应提供可接入相关监管平台的数据传输服务

（5）数据采集传输包括现场数据传输和监控中心数据采集。

（6）现场采集要求传输包括氨氮、硝酸盐氮、磷酸盐在内的仪表数据。

（7）应定期对现场数据采集装置维护巡检，确保数据采集装置采集的数据准确、可靠、具有代表性。

（8）采集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设施维护、现场网络检查、数据传输频次等

#### 数据报表

系统需提供多种类型的报表生成与导出功能，主要包括水质日报、水质周报、水质月报、水质年报。既可生成单个参数的水质报表，又能生成5个参数的水质综合报表，报表可导出成EXCLE、PDF格式。

#### 趋势分析

（1）系统可以以折线图的方式查看单个监测点位多个监测项在一定时间段内的数据变化趋势或者查看多个监测点位同一监测项在一定时间段内的数据变化趋势；从而了解不同监测点位间的水质对比情况或单个监测点位不同监测因子间的关联关系。

（2）系统需提供每个监测点位的各监测因子浓度值的查询功能。可按周、月、年的评价周期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浓度变化进行评价，评价标准可根据业务需要自行设置。

**三、项目商务要求**

（1）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总价包干。

（2）运输及包装方式的要求：

货物运输由报价人承担，确保货物有原厂出厂包装，并根据货物类型进行必要性的加固保护，由采购方项目业务负责人和报价人项目业务负责人共同开箱检验。

（3）随货物必须配备的技术文件清单

3.1 设备原厂的说明书、合格证书、售后服务承诺书等（中文版本）。

（4）交货地点和日期

4.1交货地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分公司、京溪分公司

4.2 日期：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5天内全部交货至各使用地点，并且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完毕，进行系统试运行（连续正常运行30天，不包含在系统安装调试期内）。

（5）完成系统试运行后30天内，配合完成广州净水公司验收。

（6）质量保证期期限及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

6.1 质量保证期期限：完成验收后1年；

6.2 发生问题的处理意见：以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若报价人对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未能及时妥善处理，则不予退还质量保证金。

（7）付款方式和时间安排

7.1 合同签订且到货后，经开箱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50%；

7.2 货物到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完毕，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75%；

7.3 设备安装后顺利通过自主验收及工程项目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含预付款）（若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留存。

7.4 质保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结算价的5％（质保金）的余款给乙方。质量保证期期限为甲方验收后1年。

（8）售后服务

8.1.所投货物从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承诺不少于1年的全免费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期,保质保用期内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中选人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8.2.能够提供快速、良好的维修服务。具有专业的工程师跟踪服务，并保证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和零配件供应，以满足用户单位要求，提供24小时的全方位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所供货物须按厂家承诺实行“三包”，若发现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存在缺陷，中选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同类产品。

8.3.在保用的期限内，本次采购的货物出现非采购人责任造成的故障的，供应商无偿为采购人维修或更换相应货物，并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响应时间：采购人反馈产品质量、故障、事故问题时，30分钟内予以响应,需到现场维修时，6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一般情况在24小时内须排除故障，特殊情况需与采购人说明情况，并提供代用货物，保证设备的正常工作使用

（9）技术支持

9.1报价人制定技术服务条款及实施办法等，并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措施。

9.2技术培训要求（所有培训费用均包括在总价中）

应提供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的各种分析设备全中文详细的操作、使用说明书和安装、维护手册；备用消耗品清册；维修单位地址、电话、技术人员名单及整套的验收资料。

集中培训：包括理论培训和实操培训，在系统试运行期满后10天内完成。讲解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仪器的构造、使用、标定、清洗、保养及管道、采样系统等维护、设计原理、使用方法、注意事项及如何做好监测数据有效性审核工作等等相关知识。

9.3操作手册及工具

中选人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货物安装、使用、专用安装维修工具、日常维修工具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货物和附件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产品检验报告、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原版正本）和中文维护手册。

**第三部分 报价须知**

**一、概念释义**

1.“询价人”是指：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2.合格的报价单位:符合询价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报价单位。

3.“承包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报价单位。

4.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二、询价文件**

5．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适用于本报价邀请中所述项目的询价。

6. 询价文件的构成

6.1询价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报价邀请函

2) 项目内容

3) 报价单位须知

4) 合同书格式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

6) 在询价过程中由询价人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6.2报价单位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报价单位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报价单位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询价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询价响应。

7. 询价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报价单位提出的各种问题。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询价人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7.2任何要求对询价文件进行澄清的报价单位，均应以纸质形式通知询价人。询价人对其收到的纸质的对询价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报价单位有约束力。

７.3询价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询价文件的报价单位，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7.4询价人可以视询价具体情况，延长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询价文件收受人。

7.5 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纸质、电子邮件、门户网站信息公告等形式。

**三、询价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询价响应费用

8.1 报价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响应有关的费用。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询价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报价的语言及计量

9.1报价单位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以及报价单位与询价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报价单位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2除非询价文件中另有规定，报价单位在询价响应文件中及其与询价人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询价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报价单位编制的询价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11. 询价响应文件编制

11.1报价单位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编制询价响应文件。

11.2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询价人）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报价单位必须对询价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1.3如果因为报价单位询价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询价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12. 报价

12.1如询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2.2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2.3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4报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询价公正性；

（2）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报价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询价项目的其他报价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询价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6）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9）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0）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具体名单以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为准）；

（11）本项目截止时间前的半年中，在询价人组织的招标、询价活动中有被查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13. 联合体报价

13.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报价。

14. 报价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14.1报价单位应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询价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询价文件第五部分《询价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4.2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报价有效期

15.1询价响应文件应在询价会之日起90天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特殊情况下，询价人可于报价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报价单位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6. 询价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6.1 报价单位应编制询价响应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一 份，询价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询价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询价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私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询价响应文件中。

16.3 询价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私章才有效。

16.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询价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四、询价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询价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报价单位应将询价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单独的信封密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7.2每一密封信封均应：

（1）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注明“于（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如果信封未按本须知第17.1条和第17.2条要求密封的，询价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7.4询价响应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询价人将拒绝接收。

18. 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询价人在《报价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接收询价响应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询价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8.2询价人可以通过修改询价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人和报价单位受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询价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询价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询价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询价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报价单位在递交询价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报价，但报价单位必须在规定的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询价人）。从询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报价单位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报价单位不得撤回其报价。

19.3 报价单位所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在询价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评审**

20. 询价小组

20.1 评审由询价人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

20.2询价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0.3询价小组依法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对询价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1.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1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经自行报名产生。由询价小组对参加询价的报价单位进行资格性、符合性评审。

21.2在询价过程中对询价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报价单位不足三家时，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报价单位名单中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报价单位的，询价人可以从已选出的候选报价单位中确定承包人。

21.3 在询价过程中，响应报价单位提交的澄清文件由响应报价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响应报价单位应受其约束。

21.4 **询价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工程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报价单位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询价人依照候选报价单位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第一备选单位，以有效报价次低者为第二备选单位。若有效报价最低者有两家或以上单位，则以摇珠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第一备选单位。**

22.报价的评审

22.1询价小组将详细分析、核对每一份报价表，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误差，并加以修正。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单价小数点明显错位的除外）；

22.2询价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报价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报价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22.3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六、确定承包人**

23.确定承包人原则

23.1根据符合询价人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承包人。

23.2承包人确定后，询价人向承包人发出《发包通知书》，对承包人和询价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4. 合同的订立

24.1 询价人与成交、承包人自《发包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询价文件要求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承包合同，但不得超出询价文件和承包人询价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5. 合同的履行

25.1承包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承包合同需要变更的，询价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询价办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询价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询价办。

25.2 承包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承包合同的，询价人可以与排位在承包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报价单位签订承包合同，以此类推。

**八、质疑**

26. 如果报价人认为询价文件或询价过程或询价结果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向询价人提出书面质疑。询价人应在3天内给与答复。

附件一 报价记录表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报价记录表

报价文件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单位 | 密封情况 | 报价（元）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办人：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非公开询价项目询价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

| 序号 | **项目资料** | **提交资料要求** | 审核情况 |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原件 |  |  |  |  |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原件 |  |  |  |  |  |
| 3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4 | 符合报价单位资格要求 | 原件 |  |  |  |  |  |
| 5 | 响应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要求 | 复印件 |  |  |  |  |  |
| 6 |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原件 |  |  |  |  |  |
| 7 |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 原件 |  |  |  |  |  |
| 结论 | | |  |  |  |  |  |
| 评审人签名 | | |  | | | | |

备注：1、审核情况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或者打“√”或“×”。

1. 本表所有审核情况均为符合的，结论为报名成功。若有一项或以上审核情况为不符合的，结论为报名不成功。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2020年10月版**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示范文本）

（适用非公招简易项目）

**项目名称：**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穗净水合[ ] 号**

**甲方（买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广州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就 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采购和相应技术服务事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顺序**

下列文件（如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可视为能相互说明和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相矛盾的地方，则根据以下次序判断：

⑴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⑵ 本合同书；

⑶ 发包通知书/委托函；

⑷ 询价文件；

⑸ 响应文件；

⑹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性文件；

⑺ 图纸；

⑻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⑼ 本合同其他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万元） | | 金额（万元） | | 备注 |
| 含税 | 不含税 | 含税 | 不含税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合同暂定总价（万元） | | | | |  |  |  |  | —— |

其他采购需求见附件（如有）。

**第三条 交货日期及地点**

3.1乙方按以下第 1 种供货期供货。

(1)合同生效之日起 35 日内到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

（2)乙方按甲方要求，按时间计划逐批（次）供货，并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如果供货要求包含安装、调试，则应为试运行验收合格），具体交货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合同有效期为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若合同到期前实际采购货物金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的，合同提前终止（适用于按单价采购且分批供货的采购方式）。

（3）其它供货期要求： / 。

3.2交货地点：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沥滘和京溪分公司；或甲方指定的任一货物（设备）临时存放点 （包括甲方指定的任一收货点），最终具体交货地点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第四条** 合同单价为综合单价，指货物运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该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生产、产品检验（含出厂及到货验收）、运输（含转运）、包装、装卸（含卸车费用）、安装调试运行**（具体按“采购需求”）**、质量抽检、培训、相关税费、保险费、物货伴随服务（包括安装使用说明书、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全部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税率调整的，不含税价不变，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时间为准。

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乙方已经充分考虑本合同履行期间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已计入报价，因此合同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任何因素而作调整。

**第五条 支付方式**

5.1预付款支付：☑无；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提交履约担保（如有）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即￥ 元，（大写： ） 作为预付款。若合同解除或终止，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返还预付款（无息）。逾期未返还，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万分之五/天支付违约金。

5.2支付方式：本合同款项按以下第 5 种方式支付。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暂定总价30%预付款，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经甲方相关部门结算且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总额的95%（含预付款），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适用于需支付预付款采购）。

（2）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95%。余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自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 X 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适用于不需支付预付款采购）。

（3）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供货，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货款总额的100%（适用于即时结清采购）。

（4）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按时分批供货，每批货物到齐且经开箱/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该批货款总额的100%（适用于分批供货且即时结清采购）。

（5）其它支付方式：

1设备到达现场，经开箱验收合格，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50% 即 元，（大写： ）；

2货物到达后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和联网完毕，且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75% 即 元，（大写： ）；

3 设备安装并全部调试完毕，顺利通过验收，完成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请款资料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结算价的95%（含预付款）（若审核价低于合同暂定总价，则以审核价作为合同结算价，否则以合同暂定总价为合同结算价），合同结算价的5%作为质保金留存。

4 质保期自货物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后，乙方申请退还质保金并提供相关资料后的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质保金（无息）

5.3乙方收款账户： ；

收款账号： ；

开户行： ；

乙方在收款前需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信息：

名称：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税号： 9144 0101 7555 8472 9Q ；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501 号 ；

5.4付款方式： ☑网银支付； 🞎支票； 🞎其他：

（建议采用网银支付、支票两种形式中之一）。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单方面取消合同：任意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单方面取消合同，应按合同暂定总价的30%向对方赔偿。

6.2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每逾期1日，按迟交货物总价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15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货物开箱/试运行验收不合格或货物在开箱/试运行验收后发现乙方所供货物不合格的，甲方有权退货或要求更换。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要求的3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货款（含预付款）并按退货总价的双倍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更换的，乙方应在3日内重新交货并按更换货物总价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4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省、市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每超过1日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万元，超过\_7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20%作为违约金（如合同另行约定违约责任，从其约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有权全部或部分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

（1）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暴雨（橙色预警及以上）、台风（黄色预警及以上）、海啸、龙卷风、大面积流行病(如：非典型性肺炎等)或瘟疫；

（2）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演习；

7.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5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同时附上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有效证明文件。

7.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玖拾(90)天，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变更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壹佰捌拾(180)天之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双方同意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和及时的补救措施，尽可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后果。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包括为采取有效的措施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并决定为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但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采取措施不当，未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损失扩大的，由有责任的一方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在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除有争端之外的合同其它部分在争端解决前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其他**

9.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9.3本合同一式 柒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补充条款： / 。

附件：1.发包通知书/委托函

2.廉洁协议

3.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4.采购需求

5.保密协议

|  |  |
| --- | --- |
|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1：发包通知书/委托函**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广东省、广州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询价报价、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 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 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洁从业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不廉洁及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并通过赌博方式收受乙方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合同约定除外）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或与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使用乙方提供的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举报投诉联系部门：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纪检室，联系电话： 020-38890265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

2、解除主合同；

3、追究乙方合同其他违约责任；

4、根据甲方及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违反廉洁协议的行为限制其参与招报价活动的资格。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处理意见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执行情况，接受有管辖权的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双方应予以配合检查调查。

**第六条**本协议作为（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穗净水合[2021] 号合同的附件，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同时终止。

**第七条**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物品采购安全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物品采购过程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物品采购的安全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本协议与主合同的关系**

本协议作为 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 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甲方权责**

（一）甲方进行物品采购时，应贯彻落实国家、地方有关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甲方应审查乙方物品有关的经营、运输的合法证照和资质条件，及相关运输车辆和人员的证件资料；有权对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健康状况，持有的相关证件是否与其所驾车型相匹配、是否达到所驾车型的驾驶年限进行检查。

（三）甲方应在其管辖区域对乙方的物品运输、装卸、安装和调试等过程的安全生产实行监督，及时纠正乙方人员违章指挥、违章驾驶、违反禁令等行为，并按照甲方的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发现安全隐患，甲方应开具隐患整改通知单，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及时督促乙方消除事故隐患。

（四）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告知乙方在甲方应当遵守的安全管理要求。

**三、乙方权责**

（一）乙方应承诺具备所售物品的许可资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乙方非所售物品的直销厂家，应提供物品的完整供应链，物品的销售、运输、装卸全过程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的法律的有关规定。

（二）乙方负责明确自身岗位安全职责，将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加强教育工作，督促员工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鼓励员工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运输物品时，应指定物品安全运输责任人，负责安全运输和装卸及安全教育工作，同时督促检查，确保物品的安全送运。

（三）乙方应承诺所售物品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要求，保证所售物品为正品。设备类物品应提供与设备型号一致的使用说明书（进口设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如物品有保质期要求的应在保质期范围内，特殊设备应在运输前做好定检工作，包装要完整完好。

（四）乙方对物品的运输、装卸、设备的安装和调试过程的安全工作负责。对乙方内部的运输车队，乙方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应取得合法证照资质。对乙方聘请的运输车队，乙方应严格审核其运输车队、驾驶员资质证照及车队运输相关的管理制度。

（五）乙方须加强物品运输车辆的安全管理，用于运输物品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外观整洁、证照齐全，严格执行车辆安全检验制度，确保车辆性能符合安全技术标准。

（六）人员管理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雇佣人员，加强承运车辆驾驶员的道路安全交通法、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技能等的培训教育，确保安全运输。禁止病车上路、超速行驶、超限超载行驶，严禁酒后驾车和疲劳驾车等。

乙方聘请其他单位运输的，乙方应对运输单位的安全管理负责。

2.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强人员管理，对需进入甲方管辖区域的人员要做好三级安全教育工作、安全技术交底和培训，严防驾驶人员在运输过程中超速、超载、疲劳驾驶、违章操作等违法违章行为。一经发现应严格按制度规定落实教育处理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元/次。

3.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管辖区内应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有关安全规定，按照现场人员指定线路行车，指定的区域停车、装卸。乙方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甲方其他生产作业区域。如有违反，将按甲方规定进行处理。

4.如设备类物品需进行安装、调试，乙方应安排熟悉设备或有设备操作相关资质的专业人员与甲方进行设备验收及培训等工作，确保操作设备过程安全。

（七）发生事故时，乙方须立即报警处理，乙方在力所能及范围内采取补救措施，并在30分钟内将情况报告甲方。

（八）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协议，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管理。乙方对存在问题拒不整改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按主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违约金扣罚。如乙方拒不缴纳违约金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九）乙方造成的事故或造成事故扩大的，乙方须立即开展事故处置，并双倍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为处理事故支出的费用、为恢复正常生产产生的费用、因事故被有关单位追究的经济考核扣罚以及因造成第三方损失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十）乙方委托的第三方运输单位或个人，违反本协议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四、补充条款：** / 。

**五、附则**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处理。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二）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4：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新增配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7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
| 硝酸盐氮分析仪 | 台 | 7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 磷酸盐分析仪 | 台 | 7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采水单元 | 套 | 28 | 浮动取样，双管双泵等 |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套 | 7 | 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为仪表提供样水（含超声波均化及清洗装置、气洗装置、沉砂静置装置、样水杯、管路、水阀等） |
|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控制单元 | 套 | 7 | 数据采集、传输和系统采配水控制等 |
| 一体化柜 | 台 | 7 | 占地不大于2平方 |

备注：

1.报价人所提供的数据采集传输仪，须与已有监测仪器能匹配使用，并提供原厂商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承诺书及设备易损件的明细、价格、供应渠道和售后服务年限。

2.报价人需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分析系统，根据HJ212-2017传输标准，收集监测数值，并进行处理及分析，同时应提供标准数据接口，将仪表数据共享至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平台。

▲3.中选人需按照询价人的要求就预处理等系统在使用期间免费进行联合开发、调整，成果共享，为方便调试、调整，中选人须根据询价人要求长期派驻驻厂工程师至少一名。

4．中选人需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所属净水厂所有运行数据、参数、经营信息保密。

**附件5：保密协议**

**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

乙方:

乙方现正参与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设备、运行等保密信息，为明确双方的保密义务，有效保护双方的利益，防止甲方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

(一)系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所有材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污水处理系统设备设施参数、工况参数。

2.污水处理系统所有运行数据、参数。

3.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及所属净水厂所有运行数据、参数、经营信息。

4.甲方声明的设施设备操作、维修维护注意事项。

（二）系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所使用的:

1.设备需保密的信息

第二条 保密义务人

甲、乙双方均为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义务人，双方对前述对方实际移交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一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因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司法部门要求提供或披露的信息除外，但应及时知会对方。)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的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用于履行合同的技术信息、专有信息、经营信息等文件和资料均享有合法的所有权、著作权、专利权等权利，或已依法取得相关授权许可。如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造成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公开甲方的项目信息，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所有涉密资料，为该合同和今后甲方及下属污水处理厂使用。除此目的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揭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第四条 本协议书之效力、权利归属

本协议中甲方享有的全部权利均及于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与乙方进行项目合作的子公司、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机构。双方承担的义务均及于双方所属母公司、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其他分支机构及其下属员工。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故意、过失将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导致对方损失的，应对此进行赔偿。

2.因调查对方的违约或授权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公证费、取证费等，应当包含在损失赔偿额之内。

3.任何一方恶意泄露商业秘密的，对方有权通过法律手段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可以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一方不愿意协商、调解的，争议将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第七条 双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前，双方已经详细审阅了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第八条 协议的效力和变更

本协议与主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终止、同时生效，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方、乙方双方执持数量与主合同一致。

|  |  |
| --- | --- |
| 甲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 乙方：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过程精细化控制研究项目仪表采购项目

**询价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组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同志为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机构代码： 机构性质：

主营：

兼营：

说明：1.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2.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兹授权 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7.提供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社保记录（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缴费历史明细表》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为准），否则为无效代理人，询价响应文件无效。

代理人在本单位社保记录

（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公章）

**2资格证明文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_\_\_\_\_\_\_\_\_\_\_\_项目编号： 询价项目，本单位愿意提交报价响应文件，并证明所提交的文件、说明、证明材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意向承诺及声明函**

**报 价 意 向 承 诺 及 声 明 函**

致：（项目实施单位）

1.根据询价人发出的项目编号为 的 工程的询价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内容，并无异议。

2.现我方承诺：愿以人民币 元（小写：￥ 元）的报价，承包本次交易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3.我方保证将按照本项目询价文件第二部分项目内容的技术、商务要求完成本项目。

4.我方同意承包意向在询价文件规定的交易有效期 日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承包意向有可能被询价人接纳，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受此约束。若询价人需延长交易有效期的，我方同意延长。如果在交易有效期内撤回交易意向或放弃承包资格不与询价人签订合同的，询价人有权要求我方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5.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保证将在合同要求的服务期内开展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并严格履行合同。

6.如果我方获得承包资格，我方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 （证书编号为： ），并按询价人要求配备项目管理班子。如未经询价人同意更换项目班子成员，询价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承包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7.我方就参加本项目交易工作，作出以下郑重声明：

⑴ 本公司保证报价资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⑵ 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交易中不给其他单位挂靠，不出让交易资格，不向询价人行贿。

⑶ 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报价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报名资料核对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广州市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⑷ 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编写工作。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承包意向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出生年月** |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  |
| **毕业院校** |  | | **毕业时间** | |  | | **专业** | |  |
| **注册证书等级**  **和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职称证专业** | | |  | | | | **证书编号** | |  |
| **参加过的项目情况**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合同金额** | | **开、竣工时间** | | **担任职务**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单位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报价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采购需求报价单**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配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单价 |
| 氨氮在线分析仪 | 台 | 7 |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纳氏试剂比色法 |  |
| 硝酸盐氮分析仪 | 台 | 7 | 紫外分光光度法 |  |
| 磷酸盐分析仪 | 台 | 7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 采水单元 | 套 | 28 | 浮动取样，双管双泵等 |  |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 套 | 7 | 对水样进行预处理、为仪表提供样水（含超声波均化及清洗装置、气洗装置、沉砂静置装置、样水杯、管路、水阀等） |  |
| 数据采集与传输、系统控制单元 | 套 | 7 | 数据采集、传输和系统采配水控制等 |  |
| 一体化柜 | 台 | 7 | 占地不大于2平方 |  |
| 总价（含税） |  | | | |

**6 项目单位、人员相关证明材料**